

证券代码：600162

证券简称：香江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3

##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《香江控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香江控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就其中“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”中“二、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”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：

原“二、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”的内容：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十二个月内无减持计划，同时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十二个月内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2%，即不超过 67,915,600 股。（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,395,781,424 股）

截止本报告签署日，除上述计划外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实施新的增持计划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现更正为：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十二个月内无减持计划，同时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十二个月内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2%，即不超过 67,915,600 股。（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,395,781,424 股）

截止本报告签署日，除上述计划外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增持计划。

特此更正。

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